

百老汇路上的锻造车间 会议宣读了库珀先生的来信,他再度提请工部局注意机器装配厂昼夜不断的锤击声搅得他非常烦恼。这件事他在上个月已申诉过。他又说,那家工厂正成为附近所有流氓聚集的地方。

会议又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报告称,那家工厂老板告诉他说,他经常有大量额外机件要做,因此不得不工作到深夜。但是在虹口的其他机器厂也都是这样做的,还有虹口码头船舶装卸货物干得比他还要晚。福勒稽查员报告称,库珀先生关于那个工厂成为流氓聚会场所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董事会认为,工部局不能再干预此事,因此决定按上述大意写信给库珀先生,并告知,他若认为妥当,可向会审公堂控告那工厂老板。

工部书信馆 会议宣读了香港邮政总局局长的来信,他感谢工部局为他提供了有关工部书信馆工作情况的非常有价值的资料。

商团 会议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他向董事会报告说,武器与弹药业已于 9 月 30 日检查过,一切完好无损。

虹口新马路 会议宣读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他建议最好在吴淞路与虹口浜之间沿潮河修建一条由汉璧礼路往北的新马路,因为他深信,目前那一带可以无偿弄到大约 30 英尺宽的一块开阔空地,而他则愿意无偿出让与他有关系的 870 号、1611 号、1468 号、1469 号、1558 号、1559 号、1560 号、1566 号、1550 号以及 1584 号等册地上的任何一部分土地,这些土地可能为这一地区一些马路延伸所需。金斯米尔先生还建议工部局在汉璧礼路北面沿虹口浜修建一条马路。

总董说,金斯米尔先生所建议修建的马路就是上次会议上副总董所建议的同一条马路。会议决定,若所有土地都能无偿取得,工部局就应立即埋下界石,并把马路线标出来。若能无偿弄到一块 30 英尺宽的土地的话,沿虹口浜岸的马路也予以标出。

苏州河堤岸和虹口新马路等问题 总董宣读了上周以来致领袖领事的三封信:

第一封信 将苏州河堤岸北河南路至北山西路的修正平面图提交道台供其参考。

第二封信 要求领袖领事征得道台的同意,在天后宫以北立即修建一条从河南路向西延伸的马路。

第三封信 告知领袖领事,工部局急于为属于中国政府的北河南路铺设下水道,安装路灯,董事会要求领袖领事为此事取得道台的同意。

会议又宣读了领袖领事的复信,复信称,他业已就这些信件所说的问题写信给道台,并希望道台能及早予以圆满解决。

总董说,工务委员会在一次会议上曾指示测量员绘制一张显示拟议中的新马路的草图,并要石印,另外再为这些马路的购地费用以及修路、铺石子、安设下水道等工程的费用编制一份预算。

救生捕捞器 会议决定在外滩几个不同地点配备三、四套救生捕捞器,并命令测量员就在本埠采购这些捕捞器事宜进行调查。

总董 芜得
总办 韬朋

188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波比、布西、达灵、邓厄、约瑟夫、马勒伯、毛礼逊、总办

电灯熄灭事件 会议宣读了上海电气公司秘书的来信,来信称,由于汉口路江西路转角处的路灯于本月 11 日 9 时许折断了一根电线,以致有一条线路的电灯熄灭了大约 3 小时。

自来水公司收费 会议宣读了 H. 迈耶先生的来信,来信称,在过去一段时间,自来水公司对他

家的用水按房租的 10% 收费,目前由于他拒绝按此标准付费,自来水公司威胁要停止供水。因此他想知道自来水公司与工部局所签订的关于收费不应超过房租的 5% 的协议是否已作废,或者工部局能否强迫自来水公司遵守协议条款。

总董说,据他所知,迈耶先生的房租是每月 20 元,有 2 名西人和 2 名华人住在他的房子里,他们每月用水约 6,000 加仑,他坚持他的水费应不超出 1 元钱。

副总董宣读了协议的条款,条款规定,公司承诺收费不超过房租的 5%。副总董说,他认为,工部局应设法让自来水公司遵守协议。

会议就“家庭日常用水”这一词的含义进行了一番讨论之后,决定写信给自来水公司,问他们为何拒绝以低于房租 10% 的收费标准向迈耶先生供水?

商团 会议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来信称,在炮兵队的一次会议上,W. 拉蒙德先生被一致选为少尉,以接替业已辞职的莫法特中尉,同时,拉蒙德先生经考试后被认为有能力担任此职。拉蒙德先生以前曾担任过此职,但由于他在离沪期间此职由他人担任,而通常关于展期委任状的规定在他的事例中又未被援用。但商团军官们建议,他过去的工作应予承认,新委任状应从以前的日期算起,这样,他以前的服务年限也应算在他的资历之内。

毛礼逊少校又说,由于拉蒙德先生作为军官已服务了约 14 个月半,他的资历应从 1886 年 8 月 1 日算起,这才公平合理。若按工部局定章允许如此办理,则他希望董事会将会认为这样做是合适的。

副总董说,不久之前,工部局定章内增加了一条新的规定,他认为,按照这条新的规定,拉蒙德先生的新委任状可以按来信所建议的那样从以前的日期算起。会议决定,先查找一下新的规定,然后再予答复。

延伸汉璧礼路 会议宣读了 A.M.A. 伊文斯先生的来信,来信希望工部局不要因为目前无法买到汉璧礼路与虹口浜之间的那一小片土地而受到影响,不肯接受徐雨之先生出让土地以供延伸汉璧礼路之用的建议,因为毫无疑问,那一小片土地最终还是要出让的。

外滩照相广告牌 会议宣读了罗森鲍姆先生的来信,来信称,他拟在本埠经营照相业务,要求工部局准许他在外滩草地栏杆旁边一些电线杆上挂上他的照相样品。

会议决定拒绝他的申请。

抛球场后面的土地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信内附有已办完手续的这块土地的转让证书,并要求董事会签发一张收款人为 J. 库珀、J. L. 斯科特和 A. 罗宾逊三位先生的土地价款 13,485.50 两的支票,待土地在领事馆过户之后,即交付他们。

新捕房 会议对新捕房所需设备进行了一番议论之后,决定将此事交警备委员会处理;该委员会同意在本星期四下午 3 时开会,届时测量员将列席会议,以便对此事进行充分讨论。

北河南路的延伸 会议收到了测量员所绘平面图,图上显示,靠近广肇花园铁马路上的篱笆将那里的路面挤得仅剩下大约 20 英尺宽。测量员又说,那条马路铺设石子的部分仅 13 英尺宽,而道台始终拒绝工部局插手那条马路。

副总董说,这条马路路面最好拓至 30 英尺宽,因为它可成为去吴淞的马车道,因此他建议工部局应采取措施将篱笆后移。

董事会同意他的意见,决定就此事写信问领袖领事,这块土地是否属于中国政府,同时,令测量员调查这块土地的业主是何人。

靶场 副总董说,有几位在靶场附近买了地皮的业主对靶场提出了指控。会议决定核查一下地契,以明确靶场所在位置。

测绘虹口 副总董还说,他在窦达尔先生的平面图上又发现了一个错误,有一个街区的房屋在 1883 年 7 月已经重建过了,但图上仍按过去的样子被绘上了,这说明这一街区根本没有测量过。

总办说，测量员不久前为平面图事会晤了窦达尔先生，当时窦达尔先生对测量员说，他正在复核整个平面图，改正图上的错误，但他不能确定全部工作将于何时完成。窦达尔先生将图上的错误都归咎于他将测量结果的填写工作托付给考克斯先生所致。

董事会认为，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令人甚为不满，但会议还是同意先让窦达尔先生完成平面图的校正工作，然后再来决定是否接受此图。同时命测量员去探询一下平面图何时能完成。

总董 芜得
总办 韶朋

188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布西、达灵、约瑟夫、马勒伯、毛礼逊、总办

缺席者：波比、邓厄

苏州河堤岸及虹口新马路等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附道台来文译件，来文称，中国官厅打算疏浚苏州河，因此在此期间，苏州河的部分筑堤工作必须推迟。来文又称，由于北河南路附近的土地均由新顺记租用，因此关于工部局希望在其附近修建新马路以及拆迁房屋等事宜，均需与该商行商谈。

供水 会议宣读了上海自来水公司秘书科的来信，内附该公司与 H. 迈耶先生关于他家供水问题来往信件的副本，以供工部局参考。

会议还宣读了 H. 迈耶先生的来信，来信提请工部局注意下列事实：自 1886 年 3 月 1 日以来，自来水公司对他家日常用水收取房租 10% 的水费。他询问工部局是否将采取措施强迫该公司执行协议，因为协议规定该公司向他供应日常家庭用水，最高收费不得超过房租的 5%，且用水量不限。

会议又提到了迈耶先生所用水量过大的问题，但会议还是一致认为，自来水公司有责任以不超过房租 5% 的价格，向租界居民供应日常家庭用水，而工部局应监督协议的执行。于是有人建议，董事会的几位董事应与自来水公司的代表会晤，并就此事和他们进行协商。会议最后决定向该公司秘书科发出正式函件。会议命令草拟函稿，于下次会议提出。

牛的厘金 会议宣读了在租界境内 14 名肉商联合签名的来信，内附张贴在八仙桥的一份告示抄件，告示称，今后对送来八仙桥的每头公牛或母牛均征收 5 钱 6 分银子的税金。来信指出，征收此项税金之后，每磅牛肉将至少加价 1 分银子，而且这种税金很可能要扩大到羊类等牲口。

会议还宣读了该告示的译文。根据该告示，看来情况是这样的：迄今，牛是免征厘金的，因为被用于耕田；但由于商人将它运到他地食用，就应该与猪羊同样处理，课以厘金。

董事会认为，由于这项税金是在租界境外课征的，因此工部局不能直接进行干预。但会议决定将告示副本与来信送交领袖领事，向领袖领事探询，此项赋税是否需经道台或其他主管官厅批准？

清除垃圾 会议宣读了耶松洋行的来信，来信提出了以 380 两之价修造豪斯先生所建议的存放垃圾的平底船，其尺寸如下：外面为 40 英尺 × 14 英尺，深 5 英尺，用 2 英寸厚的俄勒冈松木板，横梁和支柱用坚固的硬木，通体衬 1.5 英寸厚板。

会议决定接受此项投标。

商团 副总董在提到拉蒙特先生当选为商团炮兵队少尉时说，他现认为，按照工部局现行定章，商团所建议在给拉蒙特先生颁发新委任状时应将他的资历从 1886 年 8 月算起一事，不宜同意照办。

捕房 会议宣读了达·科斯塔巡捕的来信，他再次提出申请，要求将他该得的退职金立即付给他，不要等到明年。他说，若董事会同意此项要求，他愿于本月 31 日辞去巡捕职务，然后与工部局乐队签订新聘约。会议决定同意此项申请。